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付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付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权益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关联董事付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